

包头市青山区六合城南一区10号加热泵房、南二区11号加热泵房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PLXM-2026-06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青山区六合城南一区10号加热泵房、南二区11号加热泵房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59.045209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青山区热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六合城南一区10号加热泵房、南二区11号加热泵房设备基础拆除新做,泵房内泵,阀门,管道,电缆等拆除,全部利旧安装等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青山区六合城南一区10号加热泵房、南二区11号加热泵房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青山区六合城南一区10号加热泵房、南二区11号加热泵房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如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内建行函〔2024〕4号)换领新证的,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 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取消其竞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充分考虑上传后审核时间,因上传报名资料未留上传后审核时间,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08 09:00:00到2026-07-13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1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A座25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14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A座25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青山区热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青山区热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一机七小东采暖科大院**

联系人：**康广威**

电话：**15044718399**

邮件：**40419830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鹏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A座25楼**

联系人：**胡林**

电话：**18047241048**

邮件：**nmgplxmgj@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胡林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包头市青山区六合城南一区 10 号加热泵房、南二区 11 号加热泵房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每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休息）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把以下资料加盖公章扫描成一个 PDF，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发送至“nmgplxmgl@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鹏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包头市青山区热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采用比选方式对包头市青山区六合城南一区 10 号加热泵房、南二区 11 号加热泵房改造工程进行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参加。具体要求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包头市青山区六合城南一区 10 号加热泵房、南二区 11 号加热泵房改造工程
2. 招标编号：PLXM-2026-061
2. 计划投资：590452.09 元（人民币）
3.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

用工程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如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内建行函〔2024〕4号）换领新证的，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取消其竞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充分考虑上传后审核时间，因上传报名资料未留上传后审核时间，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6年07月08日至2026年07月13日，每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休息）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把以下资料加盖公章扫描成一个PDF，附件名称为投标人全称，发送至“nmgplxmgl@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邮件内容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审核通过后，我司会联系投标人，到时请投标人准备两份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注：因本项目为线上报名，故审核可能出现延迟，如出现延迟，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各投标人尽早办理报名事宜）

1. 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4日09:30

2. 文件递交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 A 座 25 楼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 A 座 25 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名称：包头市青山区热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一机七小东采暖科大院

联系人：康广威

联系电话：15044718399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鹏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63 号传媒大厦 A 座 25 楼

联系人：胡林

联系电话：18047241048

2026 年 07 月 08 日

附件 1:

报名表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报名单位全称:			
报名联系人:		报名联系人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p>特别提示:</p> <p>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竞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负。</p> <p>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售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和转让。</p> <p>另外标书费缴纳后出现以下情况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即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弃标。 2. 提供虚假报名资料的。 3. 磋商后因供应商标书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导致废标情况。 4. 供应商没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5. 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导致磋商失败的。 <p>以上内容供应商已明确表示理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权人代表或法人: _____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名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报名、招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天,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人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